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产生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李圭峰先生及董事陈兴方女士 3 名成员组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兴方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兴方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的书面申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计补选独立董事王民权为新委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李圭峰先生及王民权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伟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3 年 2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2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4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季度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职，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本页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伟良



李圭峰



王民权

2024 年 4 月 25 日